

合同编号：

《陕西省全面小康志》二期编纂服务合同

2025 年 9 月印制

《陕西省全面小康志》二期编纂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78XC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6楼

乙方：西安极目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32198723XH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第1幢1单元11020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飞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全面小康志》编纂服务项目采购，考虑项目的延续性，甲方向省财政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选定西安极目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要求：

1.编纂要求：编纂《陕西省全面小康志》要符合“中国全面小康志丛书”相关规定，观点正确，体例严谨，资料翔实，内容

全面，重点突出，记述准确，特色鲜明，文风端正，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学术性的统一，做到可信、可用、可读。

2.进度要求：

(1) 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陕西省全面小康志》复审稿。乙方提交的《陕西省全面小康志》复审稿需满足以下标准：①章节完整覆盖“中国全面小康志丛书”规定的政治、经济、文化、民生保障、生态等全部类目；②内容无事实性错误，引用数据均标注来源；③字数达到 100 万字 $\pm 5\%$ 范围，且符合本合同“乙方服务承诺”中体例、行文、标点等要求，方可视为“完成复审稿”。

(2) 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复审会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综合得分需达到 85 分及以上（满分 100 分），且无“政治观点偏差”“核心数据错误”“版权争议”等一票否决情形，方可视为“通过复审”。

(3) 12 月 31 日前根据专家意见完成复审稿的修改完善。

(4)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的终审、验收及出版前相关工作。

(二) 乙方服务承诺：

1.观点：政治观点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体例：符合地方志的规范要求，做到横分门类，纵述历史；

内容：真实准确、资料丰富，记述全面；体裁使用志体；行文使

用语体文，语言朴实、简练、流畅，文体使用记述体，文字、数字、标点、计量单位的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3.编纂费用：具体分为劳务费、资料费、印刷费、评审费、会议费、管理费等。

4.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将符合资质要求的编纂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及时提供给甲方；终审定稿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总纂和分纂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购买资料：①乙方在购买符合志书收录标准的图片及图文资料时，每张图片需标注拍摄者、来源、使用授权期限（需覆盖志书出版后至少70年），并在终审定稿后向甲方提交所有图文资料的版权授权协议副本（需明确甲方及志书出版方享有无偿、永久（或者至少70年）排他的使用权）；②若因图文资料版权问题导致甲方或志书出版方被提起诉讼、仲裁，乙方需承担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损失，且甲方有权扣减剩余款项用于弥补损失。

6.召开评审会：完成复审稿后聘请3人以上地方志专家参与审稿并召开复审评审会；

7.完成时间

为了保证项目进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把控志稿修改、复审稿审定、财务支付等关键环节所要求的时间节点，并且在2025

年10月31日前报送复审稿，字数约100万字。另，每月30日之前，乙方需将当月经费支出清单如实报送甲方。

二、合同价格和款项支付

(一) 甲方核定《陕西省全面小康志》终审稿编纂服务经费总额为陆拾万圆整(¥600,000.00)，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4次划入乙方账户。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壹拾陆万捌仟圆整(¥168,000.00)；

2. 初审稿经过修改完善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壹拾伍万肆仟圆整(¥154,000.00)，检查合格标准为：

(1) 初审稿修改率不低于专家提出修改意见的90%；

(2) 无新增事实性错误或政治观点偏差；

(3) 章节逻辑连贯、体例统一。甲方向乙方出具《中期检查合格通知书》；

3. 完成复审稿提交后拨付贰拾壹万捌仟圆整(¥218,000.00)；

4. 通过终审后拨付陆万圆整(¥60,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经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列支其他经费。

(三)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乙方完成终审后修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终审修改验收通知书》)后15日内，甲方无息退回保证

金。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如逾期交付、质量不达标、版权纠纷等），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违约金或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抵扣后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需在 5 日内补足；若保证金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

（四）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签订合同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初审稿修改完善通过中期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费用；完成、提交复审稿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费用；通过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终审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笔费用。

若因乙方提交的发票存在虚开、假开、项目不符等瑕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结算时可使用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等银行结算方式。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866018800001590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西安极目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01 011 580 000 240 001

三、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照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编纂的《陕西省全面小康志》的知识产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永久、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编纂成果，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享有本项目案例宣传的权利(该宣传不得涉及《陕西省全面小康志》的具体内容)。

四、服务成果验收

（一）为科学地评估编纂成果的质量，在乙方提交编纂成果后 20 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如甲方在 20 日内没有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书面异议或组织鉴定，则视为乙方工作

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二) 乙方不得自行选择鉴定专家和组织鉴定。双方若对成果质量有严重分歧, 乙方可聘请第三方专家机构审查鉴定, 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专家机构需为省级及以上地方志学会、科研院所或政府认可的专业机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结合第三方评定意见, 进行二次鉴定, 但最终结论仍由甲方出具。

(三) 成果的鉴定采用志稿评审和会议审定方式进行。

五、违约责任

(一) 基本通过复审 (专家综合评审分数 75 分—84 分) 和未通过复审 (专家综合评审分数低于 75 分) 均视为违约。基本通过复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贰仟圆整 (¥32,000.00); 未通过复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壹万贰仟圆整 (¥112,000.00)。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编纂服务的,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需退回, 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四)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 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从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欠付款项金额每日 5%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五)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的事件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退回款项和支付违约金的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欠付款项金额每日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六、合同撤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撤销项目，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资料采购费、场地租赁费等）：

- (一) 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编纂成果与甲方要求的志书主题明显不符；
- (四) 成果首次审定时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审定仍不合格。

退回款项的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欠付款项金额每日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以上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2日

